

景順全天候智慧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核准清算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112)景順字第 202312039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景順全天候智慧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稱「本基金」)獲准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及進行基金清算等事宜。

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三十一條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中華民國(以下同)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63405 號函辦理。

說明：

- 一、本基金於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壹億元，已達到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終止信託契約之標準，並經金管會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63405號函核准在案，本公司將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條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清算事宜。
- 二、本公司謹訂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為本基金之買回/轉申購最後申請日；一一三年一月三十日為本基金之清算基準日。
- 三、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經金管會核准後立即中止，該日起配息級別即不再進行收益分配。
- 四、本基金將自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清算，並分配剩餘財產。
- 五、特此公告。